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2016 年公司由于经营策略优化，为降低运输成本和调整产能，不再向逸盛大化提供仓储服务、减少向海南逸盛采购 PTA；由于恒逸锦纶经营策略调整，因此不再向恒逸锦纶购买切片；受子公司产能调整的影响，向巴陵恒逸己内酰胺采购苯和氯水量与预计数有所减少。总体而言，降低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化发展，有效降低生产经营的风险成本。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的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 2017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

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关于开展2017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同意将《关于开展2017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 2017 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操作程序，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3、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主要是规避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5、商品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生产运营风险。

6、同意将《关于开展 2017 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路桥：

贺强：

周琪：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